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 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訂定施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並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法源依據並酌修文字。(草案第一條)
- 二、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評鑑週期由「每三年」辦理一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一次。(草案第二條)
- 三、 酌修規範本辦法評鑑對象文字。(草案第三條)
- 四、 增修納入評鑑會規定，並酌修納入性別比例規定文字。(草案第四條)
- 五、 增修評鑑會之任務，以符實際需求。(草案第五條)
- 六、 原評鑑項目及標準業已規範於評鑑實施計畫，故酌修文字，並以彈性方式規範委員多元執行評鑑方式，故刪除原第八條所規範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移列為第八條，並增修辦理說明會。(草案第八條)
- 八、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移列為第九條，規範評鑑結束後初稿完成期程、申復及申訴流程、期程。(草案第九條)
- 九、 修改評鑑報告書期程並酌修文字。(草案第十條)
- 十、 新增規範評鑑結果優良之獎勵及未達標準者之後續作為。(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 規範評鑑委員應參加行前會議及應負保密迴避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僅條次變更。(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